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80號

聲 請 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林修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昕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7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劉昕泓（下稱被告）犯本案犯行擔任車手至指定場所向受詐欺之人收取現金之行為，僅在民國115年3月2日至115年4月3日這個月期間。因其涉世未深而在網路上找工作，找到之工作內容實為詐騙集團收款人之車手工作，在從事該工作一個月後即被現場逮捕，故被告亦極恨上游之詐騙集團本身，若有機會可以知道是誰，恨不得將其檢舉配合檢警將上游一網打盡予以逮捕，根本不可能在聯絡詐騙集團與反覆繼續從事詐欺之相關行業與行為，故押票原處分在沒有證據與跡象之情形下，逕認定被告將有可能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顯然有違誤之處。況且，與被告同為取款人車手之同一詐團之人未受到羈押處分，同樣行為與案件，從事角色相當，卻有大相逕庭之結果，亦與平等原則與公平原則有違，故原押票處分自應予以撤銷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案並無任何具體客觀事證足認被告有與其他共犯串飾證詞情形，原押票處分以主觀臆測之詞遽謂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亦嫌無據，且實無理由。是以，本件原押票處分確有違誤，請撤銷原處分，並同意被告具保停止

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。且從實證經驗而言，其犯罪行為人大多有反覆實施之傾向，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，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。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行為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，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另被告所涉為集團性犯罪，本質上有反覆實施性質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自115年10月22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雖以前詞指摘原羈押處分違誤或不當，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查：

1.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罪，業經原審以115年度金訴字第906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此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上訴字第2721號卷第29至42頁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而被告於本案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擔任取款車手，縱非主謀，然其犯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並不因其擔任角色之不同而有異，此由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其尚因涉嫌多件其他詐欺等案件，現經各檢察署檢察官偵辦、提起公訴或於法院審理中自明，而被告亦自承其自115年3月2日起已駕駛自小客車分別到臺中、臺北、桃園、新竹取款過約共30次（見偵卷第36頁；聲羈卷第18頁），足認其除本案以外，尚有從事其他與本案類似之詐欺犯行，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且其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

㈢聲請人雖以前詞主張原羈押處分之認定欠缺具體事實支撐、被告無再犯危險云云，然法院為羈押之處分時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危害社會安全，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。而依詐欺犯罪之性質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本件被告自陳有貸款之經濟壓力，本案工作沒有那麼繁重而去應徵等情，參以詐欺集團具有高獲利、高報酬之犯罪特性，被告誘於高額報酬、低專業門檻且僅涉及現金收取與丟包之工作之不法利益，在知悉相關異常情狀存在之情況下，仍選擇參與該等收款及將現金丟包在廁所、馬桶或垃圾桶旁之行為，考量被告之內外部情況均無顯著改變，若予具保釋

放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被告再度因速利之驅使而再犯之可能性顯然較一般人更高，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若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設備監控等替代手段，雖能使被告產生一定心理負擔、防止其逃亡，然現今通訊軟體、數位設備進步，被告與詐欺集團上游或被害人間可輕易取得聯繫，而現有之對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，均無法防止渠等接觸或即時確認被告接觸之對象、被告之行為，不足以防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，難以達成本案羈押防止反覆再犯、防衛社會安全之公益目的。

㈣再按所謂羈押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判斷之問題，個別被告涉案情節不盡相同，面對偵審之態度、歷次供述內容之一致性或可信性迥異，自不得比附援引，要不因其他被告是否受羈押而受影響。聲請人主張原處分違反平等原則，無非係就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故此部分聲請意旨，難謂有據，亦不足採。

㈤本院並斟酌被告所涉集團犯罪型態，不特定多數人均有成為被害人之可能性，具密集時間內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影響社會交易安全秩序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，尚難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措施所得替代。此外，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審酌全卷相關事證，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不能因具保而消滅，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，認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，是聲請人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